

证券代码：835698

证券简称：聚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骆大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刘志军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班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骆大国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班革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应到会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骆大国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1、聘任总经理刘志军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聘任董事会秘书班革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、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班革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4、聘任财务总监骆大国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任命董监高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情形。

（三）首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，财务总监为公司董事长兼任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连任，无新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监事会主席换届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雷啸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通讯方式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雷啸春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会主席雷啸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监事会主席为选举连任，无新任监事会主席。

三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聘任，符合公司持续稳定运营需要，对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5日